

#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,000 万元认购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奥来德”）新增发行的 200 万股股份，占吉林奥来德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3.6461%。

公司与关联方张辉阳先生及/或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分别与吉林奥来德签订《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》，共同投资吉林奥来德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也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

1、2019年4月21日，公司与吉林奥来德正式签订了《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吉林奥来德同意按照《增资协议》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公司作为新股东对其进行增资，约定公司以每股20元的价格认购吉林奥来德本次定向发行的200万股份；公司认购该等股份的投资金额共计4,000万元，其中200万元计入股本，3,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吉林奥来德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依法持有吉林奥来德股份比例为3.6461%。

2、根据《增资协议》约定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将本次投资款4,000万元汇入吉林奥来德指定账户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《增资协议》的执行情况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3日